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融资额度，公司为部分全资/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的担保。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7）。

（二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

2023年1月5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城回天”）与中国银行在2023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中，公司拟为宜城回天提供担保额度30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

城回天的担保余额为 14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宜城回天的担保余额为 19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章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年8月31日

经营范围：聚氨酯类、丙烯酸酯聚合物类、氯丁胶粘剂，溶剂型粘接密封胶、制动液、表面处理剂、清洗剂、固化剂、涂料等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，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宜城回天100%的股权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宜城回天总资产为32,804.89万元，净资产为10,284.2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2,520.61万元，营业收入为31,991.92万元，利润总额为784.68万元，净利润为933.02万元（已经审计）；截止2022年9月30日，宜城回天总资产为44,089.70万元，净资产为14,671.03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9,418.67万元，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0,075.15万元，利润总额为2,915.67万元，净利润为2,370.2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

3、主合同债务人：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5、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

6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8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1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.57%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